檔案編號： B9/2/2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第 581 章)

《2010 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附件 A

在 2010 年 3 月 30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0 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以訂定條文，落實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在 2009 年檢討存保計劃時得出的改善建議。

理據

改善存保計劃

2. 因應自 2007 年環球金融危機爆發以來國際及本地金融市場的相關發展，以及根據自 2006 年營運存保計劃以來所得的經驗，存保會在 2009 年完成對存保計劃的檢討，並就檢討結果分兩個階段進行了公眾諮詢。

3. 檢討結果顯示，香港存保計劃現有的設計特點，已大致符合國際的最佳做法。不過，該檢討指出，存保計劃有些地方可予改善，以配合國際及本地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特別是滿足公眾對存款獲得更佳保障的更高期望。該檢討得出的主要改善建議，包括把存保計劃的保障額由 10 萬港元提高至 50 萬港元，把用作抵押的存款納入保障範圍使存保範圍更為明確，以及採取減低成本措施以消除因提供更佳保障的成本可能被轉嫁予存戶的可能性。

4. 存保會考慮過調高存款保障額上限至不同水平(最高至 100 萬港元)的成本和好處，以及就各個可行選擇進行諮詢的結果後，決定把存保計劃的保障額由 10 萬港元提高至 50 萬港元。這可使本港在存款保障水平就絕對價值而言更貼近其他主要市場，同時約百分之九十的存戶將會完全受到保障，這是國際標準的高端水平。把保障額提高至 50 萬港元以上，預期對提高成效作用不大，但卻會令成本不成比例地遞增及增加道德風險。

為實施這項改善措施，《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存保條例》”)中所有有關 10 萬港元的提述，須一律改為 50 萬港元。

5. 除提高存保計劃的保障額外，諮詢結果亦支持存保會所提出，把用作抵押的存款納入存保計劃保障範圍的建議。現時，銀行提供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時，可能需要存戶將存款抵押予銀行，或會對存款施加其他產權規限，以致存款的保障地位難以確定，這情況最常見於綜合戶口。這項改善建議會有助消除這種不明朗情況。透過這項建議可使存保範圍更為明確，預料可有助加強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信心。要實施這項建議，我們須把與提供任何銀行或金融服務有關而受到保證所規限的存款，加入《存保條例》中“存款”的定義[1] 內。

6. 提高存保計劃的保障額，以及為用作抵押的存款提供保障，都會令存於業界受存保計劃所保障的存款(“受保障存款”)款額增加。存保基金的資金來自存保計劃的成員(“計劃成員”)的供款，而有關供款的總額設定為存於計劃成員的受保障存款總額的某個百分比。因此，如受保障存款金額增加，計劃成員應繳付的供款總額會因而提高。然而，為應付發放補償予存戶的成本而須累積(於存保基金)的款額的增長速度，估計會較受保障存款總額的增長速度略慢。雖然存保基金的目標規模按絕對價值計算會增加，但按其相對於整體受保障存款金額的百分比計算則會輕微下降。在新的 50 萬港元保障額下，估計存保基金所收取和累積以應付發放補償的費用的金額將達 28 億港元，相等於相關存款總額的 0.25%。因此，我們建議將存保基金的目標規模由現時相關存款總額的 0.3% 調整至 0.25%。

7. 為了消除銀行把增加的成本轉嫁至存戶的誘因，存保會在諮詢銀行業界後，建議把業界每年應繳付的年度供款金額維持在現時的水平。為

註(1) 現時，《存保條例》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中“存款”的定義，界定一筆存款是否合資格獲得存保計劃保障。該條界定“存款”為：

> ***“(a) 指以下貸款 –***
>
> ***(i) 有利息的、無利息的或負利息的；或***
>
> ***(ii) 須附以溢價付還的或須附以任何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為代價付還的；*** ***但***
>
> ***(b) 不包括以下貸款 –***
>
> *(i) 貸款條款涉及任何公司的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發行，而有關的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
>
> ***(ii) 貸款條款乃關於財產或服務的提供者；或***
>
> *(iii) 一間公司給予另一間公司的貸款(兩間公司均不是認可機構)，而當時其中一間是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兩間均是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
>
> *而凡本條例提述接受存款或作出存款之處，須據此解釋”*

根據《存保條例》中“存款”的定義，存款不包括貸款條款關於提供財產或服務的貸款。

了達致這個目的，以及基於業內的相關存款總額在保障額提高後將增加超過一倍這個估計，存保會建議把計劃成員的每年供款比率減低 65%。實施這項建議措施後，我們估計存保基金可在 2018 年達到目標規模。此外，存保會建議准許計劃成員按存款的淨額(即從存戶的受保障存款中扣除其欠計劃成員的負債後所得款額)申報相關存款額以評估供款，這個安排較能反映存保計劃在計算補償方面所依據的基準(根據《存保條例》，存戶可享有的補償是按照其存放於倒閉的計劃成員的受保障存款總額扣除其負債而計出的)。存保會預期，可透過調整存保基金的目標規模(其水平為存放於相關計劃成員的受保障存款總額的某個百分比)及成員的每年供款比率，以及在《存保條例》訂明，計劃成員可按存款淨額申報相關存款額作評估供款，以實施上述修訂。

8. 由於存保會十分依賴藉代位取得倒閉的計劃成員的存戶的優先索償權，從而收回其支付予存戶的補償，《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有關存戶享有的優先索償權的條文必須作出相應修訂，以便根據存保計劃提供額外存款保障。具體而言，我們須修訂《公司條例》中存款的定義及存戶可獲的優先索償金額的上限，使其與《存保條例》的對應條文一致。

《存保條例》的其他修訂

9. 根據存保會自存保計劃實施以來進行的發放補償演習和模擬測試所得的經驗，存保會察覺到，如對《存保條例》作出一些改善，會有助在發放補償過程中加快支付補償予存戶。因此，下述修訂會納入條例草案：

(a) 修訂存保會的議事程序，讓身處海外的存保會委員可通過電子方式正式參與存保會會議及處理存保會的事務，以確保在發放補償過程中有迫切時限的問題的決議能迅速獲得存保會通過；

(b) 修訂有關補償金額的計算方法、限額和追討付款的條文，以賦權存保會對複雜的有息產品的累算利息金額、年金及將來和或有負債的價值作出合理估算，以避免因需要進行精確計算而延誤發放補償予存戶；以及

(c) 闡明現時存保會在向不同存戶或不同類別的存戶作出中期付款時，決定有關款額的權力，以加快發放補償予存戶。

10. 此外，條例草案賦權存保會可增訂與存款及其他金融產品有關的申述、披露及確認規定的規則，包括要求計劃成員除了須按現行規定就不受保障存款作出負面披露外，也須作出正面披露，向存戶確認存款的受保障地位。存保會將根據條例草案擬引入的新增權力，制訂詳細的披露規則，並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於適當時間把有關規則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其他方案

11. 在檢討存保計劃期間，存保會已廣泛諮詢公眾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各界的回應普遍支持改善建議，而他們的意見亦已予適當考慮。由於建議修訂在加強存保計劃對存戶的保障和改善其營運效率方面所帶來的好處很大，存保會認為條例草案應予以採納，而達致這些政策目標的唯一途徑，是藉修訂《存保條例》及《公司條例》把有關建議修訂納入法例。

條例草案

12. 大體來說，條例草案中對《存保條例》和《公司條例》的建議修訂，是就加強存保計劃對存戶的保障和改善存保計劃的營運情況作出規定。

13.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a) **第 3 條**修訂《存保條例》第 2(1)條中“存款”的定義，以擴大存保計劃的涵蓋範圍，令到受關於提供任何銀行或金融服務的任何保證所規限的存款也可獲得存保計劃的保障；

(b) **第 4 條**修訂《存保條例》第 27 條，把每名存戶根據存保計劃獲得補償的總款額的上限提高至港幣 50 萬元，以及賦權存保會在指明的情況下，釐定累算的利息、年金價值和將來及或有負債的價值；

(c) **第 5 及 7 條**分別修訂《存保條例》第 35 及 37 條，以確保賦權存保會根據《存保條例》第 27 條釐定累算的利息、年金價值和將來及或有負債的價值，不會與存戶可獲支付補償的最高款額及存保會可向存戶討回向其多付的款額出現不協調的情況；

(d) **第 6 條**修訂《存保條例》第 36 條，以闡明存保會有權決定向存戶作出不同款額的中期付款；

(e) **第 9 條**修訂《存保條例》第 48 條，以賦權存保會取得所需資料，以便按存款淨額評估計劃成員應繳付的供款；

(f) **第 10 條**修訂《存保條例》第 51 條，以賦權存保會增訂規則，訂明與受保障及不受保障存款產品有關的申述、披露及確認規定；

(g) **第 11 條**在《存保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56 條，清楚訂明《存保條例》第 27 條所述經提高的存保計劃保障額，只適用於存保計劃下的補償在條例草案生效當日或之後被觸發的個案；

(h) **第 12 條**修訂《存保條例》附表 2，以容許存保會委員不論是否身在香港，都能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和通過書面決議；

(i) **第 13 條**修訂《存保條例》附表 4，以容許計劃成員自存戶的受保障存款中扣除存戶的負債後，才申報有關存款款額作供款評估之

用；把用以計算存保基金目標規模的指明百分比調低至 0.25%；把用以計算計劃成員每年須繳付的建立期徵費的百分比減低 65%；以及

(j) **附表第 2 條**修訂《公司條例》第 265 條，使在銀行清盤中存戶的優先索償權上限與《存保條例》第 27 條所訂的補償款額上限一致，以及採用《存保條例》中“存款”和“存款人”的定義。

14. 存保會暫定的目標，是在 2011 年開始時落實存保計劃的改善建議，讓公眾在“百分百存款擔保”於 2010 年年底屆滿時(見下文第 23 段)，可受惠於一個經優化的存保計劃。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有關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0 年 4 月 9 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2010 年 4 月 21 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6.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對生產力、環境、財政、可持續發展及公務員沒有影響。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訂建議，不會影響《存保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附件 B 17. 建議對經濟的影響載於**附件 B**。

公眾諮詢

18. 存保會為改善建議分兩階段進行了廣泛的公眾諮詢，第一階段由 2009 年 4 月起至 6 月止，第二階段由同年 8 月起至 10 月止。存保會積極接觸有關各方，包括業界團體[2]、法定諮詢委員會[3]、消費者委員會、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以徵詢他們的意見。存保會亦在存保計劃的定期公眾意見調查中，蒐集公眾對主要建議的意見。存保會已透過其網站公布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及其對有關意見的回應。整體而言，諮詢及公眾意見調查的結果都顯示，在檢討中提出的改善建議獲得公眾及有關各方的廣泛支持。存保會在敲定條

註(2) 包括香港銀行公會和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註(3) 包括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和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例草案時，已考慮所收集到的意見，例如為使計劃成員每年的供款金額得以維持在現時水平而須減低每年供款百分比的比率。

19. 存保會已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9 年 6 月 1 日的會議上，簡介在第一階段檢討中提出的改善建議，並在該委員會於 2010 年 2 月 1 日的會議上，匯報第二階段檢討的結果及推行改善建議的立法計劃。委員支持修訂法例的建議，並要求有關方面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在 2010 年 4 月 9 日條例草案刊憲當日發出新聞稿。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的詢問。

背景

21. 《存保條例》在 2004 年 5 月制定，就在香港設立補償上限為每家銀行每名存戶 10 萬港元的存保計劃訂定條文。存保基金現正藉着計劃成員的供款而逐漸積累，其目標規模為相關存款總額的 0.3%。截至 2009 年 3 月底為止，存保基金(按資產值計)總額為 9.63 億港元，相當於相關存款的 0.18%。

22. 存保會在 2004 年 7 月成立，負責設立和管理存保計劃。存保計劃由 2006 年 9 月開始提供存款保障。

23. 政府於 2008 年 10 月 14 日宣布參照存保計劃的原則，運用外匯基金即時為存放於香港認可機構的客戶存款提供擔保，直至 2010 年年底。

查詢

24. 如對本參考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李秀鳳女士(電話:2529 0121)或香港金融管理局主管(存款保障計劃) 鮑克運先生(電話:2878 1903)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0 年 4 月 7 日

《2010 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第 2 部

對《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的修訂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修訂第 27 條(獲得補償的權利：一般條文) 2
5. 取代第 35 條
   35. 須支付予存款人的最高補償款額 3
6. 修訂第 36 條(中期付款) 4
7. 修訂第 37 條(存保委員會討回付款) 4
8. 修訂第 38 條(代位權) 4
9. 修訂第 48 條(存保委員會取得資料的權力) 4
10. 修訂第 51 條(存保委員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5
11. 加入第 56 條
    56. 與《2010 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有關的過渡性條文 5
12. 修訂附表 2(與存保委員會有關的條文) 6
13. 修訂附表 4(存保基金的供款) 8

第 3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14. 相應及相關修訂 11
附表 相應及相關修訂 1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以增加對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存款人的保障；減低因增加的保障而令計劃成員招致的額外年度費用；利便根據該計劃計算及支付補償；在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支付補償的情況下，據此而調整該委員會可能藉代位取得的權利及補救；容許該委員會的會議及其他事務以電子方式進行；賦予該委員會額外的訂立規則的權力；以及就相應及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0 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第 3、9 及 13 條僅為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48(2)及(3)條呈交申報表及報告書的目的，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起實施，以令為 2011 年度作出的計算得以根據該條例附表 4 作出。

(3) 第 10 條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第 2 部

對《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的修訂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存款”的定義中，廢除在“第 2(1)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中“存款”的定義給予該詞的涵義，惟即使有該定義的(*b*)(ii)段，“存款”亦包括受關於提供任何銀行或金融服務的任何保證(包括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押記、按揭、質押、留置權及抵銷權)所規限的該定義的(*a*)段所提述的貸款；”。

4. 修訂第 27 條(獲得補償的權利：一般條文)

(1) 第 27(1)條現予修訂，廢除“$100,000”而代以“$500,000”。

(2) 第 27(2)條現予修訂，廢除“$100,000”而代以“$500,000”。

(3) 第 27(4)(*a*)條現予修訂，廢除末處的“及”。

(4) 第 27(4)(*b*)條現予修訂 —

(*a*) 在“就年金”之前加入“除(*c*)段另有規定外，”；

(*b*) 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5) 第 27(4)條現予修訂，加入 —

“(*c*) 存保委員會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藉作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合理及適當的估計，釐定年金和將來及或有負債的價值 —

(i) 年金和將來及或有負債的價值未能確定；

(ii) 確定年金和將來及或有負債的價值需時之久，會不當地阻延向有權獲得補償的人支付補償；或

(iii) 在顧及年金和將來及或有負債的經確定價值與估計價值之間相當可能出現的相差之數後，為確定年金和將來及或有負債的價值而作出的計算所會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大於作出計算的得益；及

(*d*) 存保委員會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藉作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合理及適當的估計，釐定存款或債務累算的利息款額 —

(i) 該等存款或債務累算的利息的全部款額未能確定；

(ii) 確定如此累算的利息的全部款額需時之久，會不當地阻延向有權獲得補償的人支付補償；或

(iii) 在顧及如此累算的利息的全部款額的經確定款額與該等利息的估計款額之間相當可能出現的相差之數後，為確定該等利息的全部款額而作出的計算所會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大於作出計算的得益。”。

5. 取代第 35 條

第 35 條現予廢除，代以 —

“35. 須支付予存款人的最高補償款額

須按照本條例支付予無力償付成員的存款人的補償款額，不得超逾 —

(*a*) 在該無力償付成員清盤時，該存款人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65(1)(*db*)條對之享有優先權的款額；或

(*b*) (凡已根據第 27(4)(*c*)或(*d*)條作出估計，以致該存款人如第 27(1)或(2)條所提述般有權獲得的指明款額的補償，大於(*a*)段所提述的

款額)受第 27(1)或(2)條所訂明的上限規定的該指明款額。”。

6. 修訂第 36 條(中期付款)

(1) 第 36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36(1)條。

(2) 第 3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存保委員會可根據第(1)款，視存保委員會認為適當而向不同存款人或不同類別存款人，支付不同款額的中期付款。”。

7. 修訂第 37 條(存保委員會討回付款)

第 3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 為施行第(1)款，凡已根據第 27(4)(*c*)或(*d*)條作出估計，以致向有關存款人支付的補償款額(“已支付款額”)，大於倘若沒有作出估計便應支付予該存款人的補償款額(“有權獲得的款額”)，則對須按照本條例支付予該存款人的補償款額的提述，並不包括已支付款額與有權獲得的款額的相差之數。”。

8. 修訂第 38 條(代位權)

第 38(6)(*a*)條現予修訂，廢除“$100,000”而代以“$500,000”。

9. 修訂第 48 條(存保委員會取得資料的權力)

第 48(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顯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以下項目的申報表 —

(*a*) 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附表 4 第 1 條所指的有關存款款額；

(*b*) 存款人欠該計劃成員的附表 4 第 1 條所指的有關債務(如有的話)款額；及

(*c*) 該等有關存款及債務(如有的話)的細目，

該申報表須在存保委員會要求的限期內，按它要求的方式呈交。”。

10. 修訂第 51 條(存保委員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1) 第 51(1)(*d*)條現予廢除，代以 —

“(*d*) 要求計劃成員在指明的情況下，讓公眾知悉該計劃成員是存保計劃的成員或將不再是該計劃成員，及訂明遵守該要求的方式；”。

(2) 第 51(1)條現予修訂，加入 —

“(*da*) 要求計劃成員 —

(i) 在指明的情況下，讓公眾知悉某筆存款或該計劃成員提供的任何其他金融產品是或不是受保障存款；或

(ii) 在指明的情況下，從在該計劃成員存放或持有存款的任何人(或從投資於或持有該計劃成員提供的任何其他金融產品的任何人)取得確認，確認自該計劃成員接獲說明該存款或金融產品是或不是受保障存款的通知，

及訂明遵守該要求的方式；”。

(3) 第 51(1)條現予修訂，加入 —

“(*db*) 向計劃成員施加關於將任何金融產品描述或申述為存款或某指明種類的存款的限制；”。

11. 加入第 56 條

現加入 —

“**56. 與《2010 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有關的過渡性條文**

(1) 如在《2010 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2010 年第 號)(“《修訂條例》”)第 4 條生效之前，有第 22(1)條所指

的指明事件發生，《修訂條例》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即不適用，而在此情況下，即使補償付款在該第 4 條生效之後作出，存款人可能有權獲得補償的總款額的上限，為第 27 條被該第 4 條修訂前所訂明的上限。

(2) 根據由《修訂條例》第 10(2)條加入的第 51(1)(*da*)條訂立的規則 —

(*a*) 可規定該等規則施加的任何要求就在該等規則生效日期已存在的存款或任何其他金融產品而適用；及

(*b*) 可訂明遵守關乎該存款或金融產品的要求的方式。

(3) 根據由《修訂條例》第 10(3)條加入的第 51(1)(*db*)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該等規則在關乎對計劃成員就將任何金融產品描述或申述為結構性存款施加限制的範圍內，並不就在緊接該等規則生效之前被描述或申述為結構性存款的任何金融產品而具有效力。”。

12. 修訂附表 2(與存保委員會有關的條文)

(1) 附表 2 第 2(4)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不在香港，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代以“因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原因，”；

(*b*) 廢除“不在香港或無履行”而代以“無履行”。

(2) 附表 2 第 2(5)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不在香港，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代以“因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原因，”；

(*b*) 廢除“不在香港或無履行”而代以“無履行”。

(3) 附表 2 第 5(1)條現予修訂，在“時間及地點”之後加入“，按主席所決定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

(4) 附表 2 第 5(2)條現予修訂，廢除“4 人”而代以“4 名出席該會議的委員”。

(5) 附表 2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 存保委員會任何委員如 —

(*a*) 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存保委員會的會議；及

(*b*) 能與在該會議中與會或出席該會議的其他委員溝通，而他們亦能與該委員溝通，

則即使該委員沒有親身與會，該委員須視為出席該會議。

(6) 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存保委員會的會議的委員，可藉同一電子方式投票。

(7) 即使存保委員會主席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第(4)(*a*)及(*c*)款仍然適用。”。

(6) 附表 2 第 6 條現予廢除，代以 —

“6. **以傳閱文件方式辦理事務**

(1) 存保委員會可藉傳閱文件方式，辦理其任何事務。

(2) 任何書面決議如已獲過半數的存保委員會委員以書面批准，則該決議的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已在存保委員會會議上由如此批准該決議的存保委員會委員妥為通過一樣。

(3) 任何載有存保委員會委員的簽署的圖文傳真或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文件，須視為已被該委員以書面批准。

(4) 為免生疑問，本條中提述傳閱文件包括以電子方式傳閱資料。”。

13. 修訂附表 4(存保基金的供款)

(1) 附表 4 現予修訂，廢除“[第 2、15 及 54 條]”而代以“[第 2、15、48 及 54 條]”。

(2) 附表 4 第 1(1)條現予修訂，廢除“有關存款款額”的定義而代以 —

“ “有關存款款額”(amount of relevant deposits)就某計劃成員而言，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指該計劃成員的所有存款人持有的款額的總數，即將該計劃成員的每個存款人如下述般持有的任何款額相加所得之和 —

(*a*) 某一人以本身權益持有並由該人作為存款人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所有有關存款的款額，超逾該人欠該計劃成員的有關債務(如有的話)款額之數，以$500,000 為上限；

(*b*) 某存款人根據某一項被動信託，以被動受託人身分持有並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所有有關存款的款額，超逾該存款人根據該被動信託以被動受託人身分欠該計劃成員的有關債務(如有的話)款額之數，以$500,000 為上限；

(*c*) 某存款人以某一個客戶帳戶持有並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所有有關存款的款額，超逾該存款人在該客戶帳戶下欠該計劃成員的有關債務(如有的話)款額之數，以$500,000 為上限；或

(*d*) 某存款人根據某一項信託，以受託人身分持有並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所有有關

存款的款額，超逾該存款人根據該信託以受託人身分欠該計劃成員的有關債務(如有的話)款額之數，以$500,000 為上限；”。

(3) 附表 4 第 1(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在“有關存款款額”的定義中—

(*a*) 提述有關存款 —

(i) 包括該筆存款的部分；及

(ii) 並不包括該筆存款累算的任何利息；

(*b*) 為施行該定義的(*a*)段，如有關存款由以 2 個或多於 2 個的人組成的存款人持有，則 —

(i) 在符合第(ii)節的規定下，除非有證明成立令存保委員會信納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在該筆存款中並非佔有相等份額，否則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均當作在該筆存款中佔有相等份額；及

(ii) 如該等人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該等人是單一及延續的團體，與不時屬該合夥的成員的人有所區別；

(*c*) 為施行該定義的(*b*)及(*d*)段，如存款人持有有關存款，而該存款人由 2 個或多於 2 個的人組成，該等人是單一及延續的團體，與不時擔任被動受託人或受託人的人有所區別；

(*d*) 提述存款人欠計劃成員的有關債務的款額，是該計劃成員所指明的任何款額，而該款額須在存款人欠該計劃成員的債務（“有關債務”）(將來或或有負債除外)的0%至100%的範圍內，但並不包括有關債務累算的任何利息；

(*e*) 為施行該定義的(*a*)段，如某人(屬存款人或組成存款人的其中一人的人)欠計劃成員的有關債務，構成2個或多於2個的人欠計劃成員的債務的部分 —

(i) 在符合第(ii)節的規定下，除非有證明成立令存保委員會信納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在該債務中並非佔有相等份額，否則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均當作在該債務中佔有相等份額；及

(ii) 如該等人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該等人是單一及延續的團體，與不時屬該合夥的成員的人有所區別；及

(*f*) 為施行該定義的(*b*)及(*d*)段，如存款人欠計劃成員有關債務，而該存款人由2個或多於2個的人組成，該等人是單一及延續的團體，與不時擔任被動受託人或受託人的人有所區別。”。

(4) 附表4第2(3)條現予修訂，廢除“0.3%”而代以“0.25%”。

(5) 附表4第3(5)條現予修訂，在列表第2欄中 —

(*a*) 廢除“0.05%”而代以“0.0175%”；

(*b*) 廢除“0.08%”而代以“0.028%”；

(*c*) 廢除“0.11%”而代以“0.0385%”；

(*d*) 廢除“0.14%”而代以“0.049%”。

第 3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14. 相應及相關修訂

現按照附表所列出的方式，修訂該附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

附表 [第 14 條]

相應及相關修訂

《公司條例》

1. **修訂第 227E 條(債權的證明)**

(1)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27E(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存戶”而代以“存款人”。

(2) 第 227E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在第(1)款中，“存款”(deposit)及“存款人”(depositor)的涵義，與第 265(6)條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2. **修訂第 265 條(優先付款)**

(1) 第 265(1)(*db*)(i)條現予修訂，廢除“$100,000”而代以“存款人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27(1)條所訂明般有權獲得補償的總款額的上限”。

(2) 第 265(1)(*db*)(ii)條現予修訂，廢除“$100,000”而代以“存款人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27(1)條所訂明般有權獲得補償的總款額的上限”。

(3) 第 265(1)(*db*)(iii)條現予修訂，廢除“$100,000”而代以“存款人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27(1)條所訂明般有權獲得補償的總款額的上限”。

(4) 第 265(1)(*db*)(iv)條現予修訂，廢除“$100,000”而代以“存款人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27(2)條所訂明般有權獲得補償的總款額的上限”。

(5) 第 265(5J)(*b*)條現予修訂，廢除“$100,000”而代以“任何人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27(1)條所訂明般有權獲得補償的總款額的上限”。

(6) 第 265(5J)條現予修訂，廢除“不超逾$100,000”而代以“為《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27(1)條所訂明的上限”。

(7) 第 265(6)條現予修訂，在“存款”及“存款人”的定義中，廢除“《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而代以“《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

(8) 第 26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1) 凡在任何清盤中，有關日期是在《2010 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2010 年第 號)的附表生效之前，但《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22(1)條所指的指明事件，是在該附表生效之日或之後發生，該附表即適用於該宗清盤。”。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該條例”)，以增加對存款保障計劃(“該計劃”)下的存款人的保障。

第 1 部 — 導言

2. 草案第 1 及 2 條分別就經制定的條例草案的簡稱及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 — 對《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的修訂

3. 草案第 3 條尋求擴大該計劃的產品涵蓋範圍。草案第 3 條修訂該條例第 2(1)條中“存款”的定義，以包括受關於提供任何銀行或金融服務的任何保證所規限的貸款，使該等受保證所規限的的存款在該計劃下獲得保障。

4. 另一方面，草案第 4 條就該計劃下較高的保障上限訂定條文。草案第 4 條修訂該條例第 27 條以將存款人有權根據該計劃獲得補償的總款額的上限從$100,000 提高至$500,000。草案第 8 條相應修訂該條例第 38 條，使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委員會”)在向存款人支付補償時可藉代位取得的權利，在與該筆付款累算的利息有關的範圍內，須以$500,000 的新的保障額作為基礎釐定。

5. 根據經修訂的該條例第 27 條，存保委員會亦可在若干情況下(例如避免不當地阻延向存款人支付補償)，藉作出估計，以釐定年金和將來及或有負債的價值，及釐定存款或債務累算的利息款額。

6. 據此，草案第 5 條以新的條文取代該條例第 35 條，以尋求在存保委員會已作出估計以釐定年金和將來及或有債務的價值、或存款或債務累算的利息款額的情況下，為計算須向存款人支付的補償款額的目的，調整須向存款人支付補償的最高款額。草案第 7 條繼而修訂該條例第 37 條，以令存保委員會能向存款人討回因高估存款人有權獲得的補償款額，而向存款人多付的任何款額。

7. 草案第 6 條修訂該條例第 36 條，以表明存保委員會可向不同存款人或不同類別存款人，支付不同款額的中期付款。

8. 草案第 13 條尋求藉以下方式，減低因該計劃下增加的保障而令計劃成員招致的額外年度費用 —

(*a*) 修訂該條例附表 4 第 1 條，以使在為作出該附表下的供款評估的目的而計算存放於計劃成員的有關存款的總數時，能自某存款人的有關存款中扣除該存款人欠該計劃成員的有關債務的任何款額(但每個存款人的淨額不得超過$500,000)；

(*b*) 修訂該條例附表 4 第 2 條，以將用以計算存款保障計劃基金的基金目標金額的指明百分比，從 0.3%降低至 0.25%；及

(*c*) 修訂該條例附表 4 第 3 條，以將為計算計劃成員每年須繳付建立期徵費而指明的百分比減低。

9. 草案第 9 條修訂該條例第 48 條，以賦權存保委員會要求計劃成員呈交顯示存放於該等計劃成員的有關存款及欠該等計劃成員的有關債務的款額，及該等款額的細目。

10. 除此以外，草案第 10 條修訂該條例第 51 條，以賦予存保委員會進一步權力，以訂立關乎說明某存款或任何其他金融產品是或不是在該計劃下受保障的通知及接獲該等通知的確認的規則，及訂立關乎限制將任何金融產品描述或申述為存款或某指明種類的存款的規則。

11. 草案第 12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2，以容許存保委員會的會議及其他事務能以電子方式進行，而不論存保委員會委員是否在香港。

12. 草案第 11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關於過渡性條文的新的第 56 條。

第 3 部 — 相應及相關修訂

13. 草案第 14 條及附表處理相應及相關修訂。尤其《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65 條獲修訂，使在某銀行進行清盤的情況下，存款人所獲的優先付款不得超過經草案第 4 條修訂的該條例第 27 條所訂明的存款人有權獲得補償的總款額的上限(即$500,000)。

對經濟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方面，提高存保計劃保障額及擴大保障範圍的建議可加強對存戶的銀行存款的明確保障，從而增加本地銀行體系在面對外圍環境波動情況時的穩定性。雖然提供保障所需的總成本會相應提高，但由於當局會推行減低成本措施，預期計劃成員每年應繳付的供款金額會維持在現時的水平。這會有助消除計劃成員把提供額外保障的成本轉嫁至存戶的誘因。

2. 此外，為改善存保計劃在計算和向存戶發放補償方面的營運效率而提出的各項改善建議，預料會有助減低發放補償的行政成本。至於加入額外披露規定而增加的規管或遵例成本(如有的話)，可能會因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更清晰明確以致處理顧客查詢的成本減少而得以抵銷。

3. 總的來說，有關建議會改善作為本港金融基礎設施一部分的存保計劃，並有助加強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